

东西湖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扶组办〔2020〕3号

东西湖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扶贫资金、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考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根据《武汉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扶组办〔2020〕5 号）、《关于印发〈关于 2020 年东西湖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纪发〔2020〕5 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扶贫资金监管和规范使用、扶贫项目建设和持续发展中存在突出问题，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专项整治为手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逐项梳理、全面排查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扶贫项目“不浸灌”“不垒大户”，不断提高扶贫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全区 2020 年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整治重点内容

对 2018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使用监管情况，扶贫项目建设管理管护情况，以及抗疫扶贫政策执行情况等开展专项整治。其中，重点整治以下内

容：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情况(省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资金)

1. 重点整治项目资金是否有使用不精准、效益低的问题；
2. 公告公示是否有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
3. 项目绩效管理是否有不到位、带贫机制不明确的问题；
4. 统筹整合方案是否有质量不高、实际实施项目变化较大的问题；
5. 工程类项目是否有管理不规范、监管不严格、质量不高的问题。

(二) 行业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1. 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整治“两不愁三保障”方面资金和项目监管方面问题，如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是否有未全覆盖的问题；大病集中救治政策是否有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 产业扶贫是否有带贫稳定性不足、带动性不强等问题，产业扶贫项目是否违规分配给非贫困户的问题；
3.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是否落实用工保障政策及相关补贴政策的问题；
4. 是否存在以疫情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扶贫资金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的问题；
5. 对扶贫项目受疫情影响给予的财政、税收减免等政策是否

落实到位的问题。

（三）对口帮扶资金情况

1. 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 2018 年以来帮扶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2. 帮扶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三、责任分工

（一）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区纪委监委；统筹协调区级扶贫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扶贫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指导各街扶贫办，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二）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区财政局作为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资金管理组，负责配合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各级扶贫资金数据审核把关。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本行业扶贫资金数据（附件 2），指导各街行业主管科室对行业扶贫资金和项目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治理。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对口帮扶资金数据（附件 3），由各街扶贫办负责汇总后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治理。在专项治理中发现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由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形成政策措施的建议向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等单位要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考反馈问题和纪委监委部门提出的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街党（工）委（党组）做好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和推动落实，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业务科室、驻村工作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查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立行立改，支持纪检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四、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为期 5 个月，从 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 年 6 月）

各街道办事处、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列出具体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6 月 6 日前，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 2018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附件 2）、各街扶贫办将对口帮扶资金投入情况（附件 3）进行认真梳理，将具体数据报区财政局，并对报送的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对上报资金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区扶贫办将审核结果报区纪委监委。6 月 10 日前，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扶贫办、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以正式行文方式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0年7月—9月）

区纪委监委、区扶贫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建专项检查组，按照一定比例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综合评价。重点对2018年以来各级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纪委监委查找问题以及审计部门扶贫专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以及自查发现问题较少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要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对不移送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移送，通风报信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0年7月—10月）

各单位要坚持边核查边整改，狠抓问题整改提升脱贫质量。全面总结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成因，查找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漏洞、扶贫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完善相关体制机制。10月10日前，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扶贫办、区派工作队派出单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建设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手段。各街、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此项区纪委监委牵头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真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在收官之年，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厘清各行业部门归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纪检监察部门要求，坚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具体抓，领导班子成员要承担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扶贫项目效益，让党的政策落到实处，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转变工作作风。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项治理，直接找群众现场核实收入、实地察看扶贫项目。认真落实基层减负要求，既要把问题排查清楚，坚决整改到位，又要避免层层要报表，不解决实际问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要充分认清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通过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贫困人员就业、扶贫产业项目复工复产、扶贫工程有序推进，化解疫情造成的贫困群众就业难、扶贫项目运行难等问题，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尤其是紧盯“边缘户”“低收入户”防止返贫，加大帮扶力度，落实扶持政策，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四）精准监督执纪。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对顶风违纪、以权谋私、失职渎职、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严肃查处问责。要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搞“一刀切”“机械化”式执纪问责，确保错责相当、宽严相济。要建立常态化通报曝光机

制，对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附件 1:

东西湖区 2018 年以来各级扶贫资金类别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大 类	子 类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 局	产业扶贫项目	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等	
2	区政府办	对口帮扶资金		
3	区教育局	精准扶贫助学扶智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补助资金	
4	区卫健局	精准扶贫人员医疗补助	精准扶贫人员医疗补助	
5	区医保局	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	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	机构改革前 在人社局
6	柏泉办事处	2020 年省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资金	驻村帮扶专项扶贫项目等	
7	区教育局	精准扶贫助学扶智专项支出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补助资金	
8	区人社局	就业专项资金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资金、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	
其他				

附件 3:

东西湖区 2018 年以来帮扶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街道	大队 (社区)	对口帮 扶单位	2018 年扶贫资金投入			2019 年扶贫资金投入		
			投入 金额	使用情况	未使 用原 因	投入 金额	使用情况	未使 用原 因
				(使用金 额, 建设 项目)				

东西湖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